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4-031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路机”）的控股股东李太杰、孙建西签署了《李太杰、孙建西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陕鼓集团拟受让李太杰、孙建西所持达刚路机部分股份，并拟同步以大宗交易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形式，向李太杰和孙建西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49,163,10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

2014年7月3日，陕鼓集团接到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2014】126号《关于同意陕鼓集团受让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批复》”），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同意陕鼓集团受让李太杰、孙建西合计持有的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3,414,333股股票，占达刚路机总股本的29.95%；同意陕鼓集团以大宗交易等形式向李太杰、孙建西转让所持有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9,163,106股股票，占总股本的3%。”

本公司控股股东陕鼓集团将依照《股份转让协议》和《市国资委批复》的约定，尽快以大宗交易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的49,163,106股股票。因目前上述股份转让过户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结果，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